一、关于报价及竞价延时

- 1. 在竞价截止时间之前,供应商可以无限次递减更新报价,减价幅度不得小于系统设置减价幅度。 竞价截止时间到后,系统自动进入竞价延时阶段。
- 第一次延时 5 分钟,在此延时期间,如再无出现有效报价,则竞价终止;如再出现有效报价,则自该次有效报价时间起系统自动进入第二次延时。
- 第二次延时 5 分钟,在此延时期间,如再无出现有效报价,则竞价终止;如再出现有效报价,则自该次有效报价时间起系统自动进入第三次延时。

第三次延时 5 分钟,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,系统不再延时,此 5 分钟结束后竞价终止。

2. 如出现相同报价,则先报价者排名靠前,后报价者排名靠后。

二、关于订单分配及订单调整

- 1. 需方在公布竞价项目时,列明订单总数量 Z 吨,以及列明竞价排名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供应商分别获得订单分配数量 A 吨、B 吨、C 吨 (Z=A+B+C, B、C 可能为零)。
- 2. 如截止竞价终止,仅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报价,则此家供应商所获得分配订单数量 A 吨自动调整变更为 Z 吨。
- 3. 如截止竞价终止,仅两家供应商参与报价,则竞价排名第一名供应商所获得分配订单数量 A 吨自动调整变更为 A+C 吨,竞价排名第二名供应商所获得分配订单数量依然为 B 吨。
- 4. 凡参与报价的供应商,皆视为已认可及接受以上竞价分配所确定最终订单数量,并按该最终订单数量执行送货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. 如供应商竞价成功后,不按约定履行供货义务,则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,<mark>违约金金额以 300 元/吨乘以该供应商中标订单数量计算</mark>。需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减该违约金,如该货款不足以扣减,则供应商应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向需方补足违约金。
- 2. 供应商竞价成功后,无法按约定的实际交货日期如期交货的,应提前 2 日向需方申请延长交货日期,如需方同意其延期交货;供方按双方重新确认的交货日期履行交货义务。
 - 3、其它未尽事宜,皆按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- 1、各供应商在本平台上仅此只有一个账号,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账户及密码的使用、保管责任。凡在本平台上以该帐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,均被视为该供应商的行为,供应商须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。供应商不得将其帐号、密码转让或出借等方式给予他人或组织使用。如供应商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,应立即通知需方。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帐号、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,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由于各供应商使用采购平台、或违反合同、或侵犯任何知识产权、或侵犯任何个人或法人的任何权益、或由于该供应商的故意损害、或其他人利用该供应商的计算机使用平台及其服务,使需方受到任何损失(包括不仅限于需方所遭受的损害、被第三方索赔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,由该供应商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。
- 3、需方采购平台网站上所有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著作、图片、档案、资讯、资料、网站架构、网站画面的安排、网页设计,均由需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)。非经需方书面同意,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、修改、复制、公开传播、改变、散布、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。如有违反,该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金5万元。
 - 4、本须知的解释权归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。